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教職員工生若屬「自主健康管理
者」入校相關防疫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031號函及
本局111年2月25日北市教體字111303258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應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及期間以衛生機關通知為準，計算方
式如下：

(一)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依
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執行隔離措施期滿，應續執行
自主健康管理7天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計算，為隔離期
滿日之次日起算7天，並於第7日之24時結束。或依同法
條執行自主健康管理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計算為與嚴
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最後一次接觸日之次日起算
14天，並於第14日之24時結束。

(二)入、出(國)境之人員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

北投國小 1110309



SFAA1116001530



裝

訂



線

款執行檢疫措施期滿，應續執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計算，為檢疫期滿日之次日起算7天，並於第7日之24時結束。

三、自主健康管理者依衛生福利部公告，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、上班上課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；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佩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
四、為配合中央防疫規範，如貴校(園)教職員工於自主管理期間入校上班、上課，應落實並向學生及家長事先說明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配戴口罩；在校期間除飲水得短暫脫口罩外，應嚴格遵守全程正確配戴醫用口罩，不適用中央開放之免戴口罩場合(如運動、歌唱、吹奏及拍照等場合)，如遇學校辦理口腔檢查，自主健康管理者應暫緩辦理。

(二)獨立用餐：請學校事先規劃獨立用餐空間，用餐時應使用防疫隔板並落實隔板清潔、消毒。

(三)教學活動：學生應暫緩跨班及跨年級之課程及活動，及避免參與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